

项目编号：SXCCXM-2025-014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 教学资源(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 与运行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5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5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CCXM-2025-0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4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升级改造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高等教育服务	升级改造在线课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成品的交付工作。

合同包 2(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知识图谱)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7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高等教育服务	知识图谱建设与运行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3,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273,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合同包 3(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高等教育服务	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升级改造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延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知识图谱)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延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升级改造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

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知识图谱)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含年度报告)；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3(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含年度报告);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进行备案登记；

3. 报名方式：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4.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不见面投标形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响应文件现场递交，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8.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911-216222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联系方式：张先生 0911-8235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A座9楼

联系方式：0911-8100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铭

电话：155911953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11-82356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A座9楼 联系人：李铭 联系电话：15591195320
1.1.4	项目名称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1	磋商内容	匹配专业课程标准及教学设计要求，符合双语在线课程建设标准。每门课程建设不少于550分钟双语微课视频，每个微课视频5-15分钟，同时配套双语教学字幕；开发设计双语教学PPT课件不少于40个
1.3.2	最高限价	150000.00元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延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p>(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3(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p> <p>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 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

		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电子邮箱：1159438291@qq.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1159438291@qq.com），逾期不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00秒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000.00元整（大写：叁仟元整） 备注：SXCCXM-2025-014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限：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保证金缴纳到下列账户。 开户单位：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50100100401030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

		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响应文件电子 U 盘叁份（响应文件 Word 和 PDF 各一份），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U 盘名称为供应商名称，不按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按无效投响应处理。
4.1.3	封套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_____。 2. 标注“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3.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或资格证明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资格证明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5.3	磋商现场需带的资料	1.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p>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胶装加盖公章同磋商文件一起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磋商文件)，以便对其磋商资格进行审查。有给定格式的需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持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0.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p> <p>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我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依据延安市建筑业协会招标投标分会文件颁布的《延安市招标代理服务指导意见》（延市建协招发[2020]6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3、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投标人需持CA锁进行不见面解密；</p>		
<p>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p> <p>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p> <p>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应是通过投标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拟签订文本）；
- (5)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将电子版发至 1159438291@qq.com，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供应商应同时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3.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 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投标。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4 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条文

2.4.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6.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一览表（首次）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它资料

3.1.2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

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 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本项目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磋商单位的磋商。

3.2.3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3.2.4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3.2.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7 第二次报价。

进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此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评定的依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成交价（二次报价单由代理公司提供）。

3.2.8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须经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综合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成交供应商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估算价的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终止采购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4.7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依照采购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成交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公司有权扣留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5) 供应商成交后未能按规定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8)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内容

1.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胶装加盖公章同磋商文件一起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磋商文件），以便对其磋商资格进行审查。有给定格式的需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7 未按本章第 3.7.1 项至第 3.7.6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档案袋或其他密封袋，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若参加开标的为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必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供应商须登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每家单位只允许提交壹套《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供应商须在其登记填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备注”栏注明，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作为向供应商出具的签收凭证存根。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磋商程序（摘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介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单独手持一份），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5）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由监标人和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共同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标人宣布审核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采购代理机构接标人在开标大会结束后，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6）休会（请各供应商代表不要远离会场，保持通信畅通，以便磋商小组及时通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

（7）将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8）通过资格审查后启封磋商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后，再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并按给定格式报出不可更改的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评定的依据，并作为成交价格，参与综合比较与评价。

（9）磋商结束。

5.3 磋商现场需带的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3.3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

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3.8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成交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成交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成交；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成交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成交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成交；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3.11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合同授予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7.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2.2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成交金额的 10% 的损失。违约后，磋商保证金和赔偿金一并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4.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 采购人和中标或者成交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10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7.4.11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9.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四) 属于同一集团、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9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10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成交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成交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以行贿谋取成交；
-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成交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成交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成交；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2.13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

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采购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7 质疑

9.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7.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7.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

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格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有关法律条文

（1）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发布公告征集，征集不够的，可由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推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时，经财政部门批准，也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若继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然不足 3 家，且只有 2 家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与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只有 1 家的，先按废标处理，如采购单位有特殊需求，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10.4 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如果因此导致报价在预

算之内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0.5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6 磋商代理服务费

10.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价格	20	<p>价格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p> <p>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3. 为防止恶意竞争，供应商需要满足不低于平均价格的 20%，否则该供应商投标价格视为无效。</p>
项目方案	10	<p>根据投标供应商制作技术方案的总体思路、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标准实质性分析和实施措施等，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设计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无缺漏项，计 8-10 分；</p> <p>2. 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细微偏差、漏项，计 3-7 分；</p> <p>3. 方案设计不合理，有严重缺漏项，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符，计 0-2 分。</p>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5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等）应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要有不低于 3 年的教育行业服务经验或技术能力，至少 2 个成员参与过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或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的建设服务。满足以上要求的需提供本人学历证明资料、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课程合同、国家认定课程证明材料，每项 0.2 分，每人满分 1 分，此项满分为 5 分，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能力	15	<p>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需求的计 15 分；技术需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支撑技术指标的响应性）</p>
运行平台要求	10	<p>交付的课程须完整的课程体系，符合国家级在线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并提供校内平台运行服务，进行课堂翻转。</p> <p>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4 分）；</p> <p>2) 供应商自有课程运行申报平台须提供证明材料，得 6 分；承诺承建课程可上线国家教育部认可的课程运行申报平台须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无自有平台也不承诺的，得 0 分。</p>

运行推广服务	10	<p>1.供应商依托自主研发的国家级开放课程平台助力高校获得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认证，300 门以上课程的计 5 分，300 门以下 150 门以上的计 3 分，150 门以下的计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自主研发平台相关证明，非自有平台及合作关系等无效。提供教育部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截图证明。）；</p> <p>2.供应商依托自主研发的国家级开放课程平台助力高校对接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和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6000 门以上课程的计 5 分，3000 门及以上 5000 门及以下计 3 分，3000 门以下的计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自主研发平台相关证明、提供教育部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截图证明、提供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和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截图证明）。</p>
现场演示	10	<p>1.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的课程特点提供课程建设指导与意见、设计思想与制作手法、常规场景、景别设计、动画制作等的合理性和表现性，按照投标供应商所现场演示的视频样片做综合评价，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p>2.投标供应商对可提供的课程运行推广平台进行课程展示页面演示，课程展示页面应包含：课程介绍、教学团队、课程章节、开课时间和运行数据，每项 1 分，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p>演示方式：投标人按照演示顺序将视频演示内容拷贝到优盘（视频格式为 MP4，含语音讲解），专家在评审现场拆封后通过观看优盘演示视频评分。</p> <p>演示时间：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p>
同类业绩	10	<p>1.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开标截止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提供在平台成功运行的在线开放课程案例，未达到 5 个（含 5 个）得 0 分。数量达到 5 个以后，每增加 1 个成功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须提相关证明材料（如平台成功运行的课程截图等）</p>
售后服务	10	<p>1.修改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说明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不低于课程总分钟数*3%的免费修改服务（修改内容为唱词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说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者本项不得分，满分为 5 分。</p> <p>2.运行服务 交付的课程必须符合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具备以下服务能力：配合校方指导课程负责人完成至少两学期的课程共享运行；协助教师申报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组织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并能提供《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及平台承诺书》、课程使用评价意见、申报指导服务，每项内容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此项满分为 5 分。</p>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由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经采购人审定、备案后发售。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方案合理可行；
- (3) 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交货期、质量、磋商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内容与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3.1.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

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1.3 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响应，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分值及评审要素一览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包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标前磋商小组需先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量化打分。

3.3.2 技术部分的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3.3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供应商有效报价 a_i ：磋商报价 \leq 最高磋商限价（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当出现价格汇总错误、单价与合不符时，必须以磋商小组修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标。

3.3.4 商务标评审，详见上述评标办法前附表。

3.3.5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按照评标排序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成

交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和综合单价）为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以此类推。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成交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经采购人及监管同意后项目废标。

3.3.7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由评标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8.2 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小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8.4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8.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7 《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的通知》（延采办采【2023】1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A: 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缺项；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

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 有重大缺漏项的；

(11) 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投标内容不完整；

(14)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18)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审。

(20)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A2 .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拟订文本)

1、(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

2、人确定的合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目标：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八、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等保障服务。

九、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成交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完成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八、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内容	规格及技术指标	数量
1	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与服务	<p>1. 匹配专业课程标准及教学设计要求，符合双语在线课程建设标准。</p> <p>（1）录制双语课程视频：每门课程建设不少于 550 分钟双语微课视频，每个微课视频 5-15 分钟，同时配套双语教学字幕；开发设计双语教学 PPT 课件不少于 55 个，每个 5-20 页，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的课程设计、课程建设开发、专业编辑课程审校、课程上线、应用培训等服务。安排课程顾问同课程教学团队根据课程要求制定整体教学设计。为教师团队提供课程颗粒化、层次化、主题化设计咨询，从课程教学大纲、学时安排、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教学策略、知识点地图、教学课件等多个维度进行设计。</p> <p>（2）编写双语教材和学习资料：组织教师编写双语教材，内容涵盖专业知识讲解、案例分析、课后练习等，确保教材的系统性和实用性。同时，收集整理相关领域的英文文献、技术标准等资料，制作成学习辅助资料，供学生拓展学习。</p> <p>2. 数字人及技术平台搭建</p> <p>（1）设计数字人形象和功能：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需求，设计具有亲和力和专业形象的数字人。数字人具备语音交互、智能问答、学习引导等功能，能够与学生进行自然流畅的对话交流。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使数字人不断学习和优化回答策略，提高服务质量。</p> <p>（2）每门课程配备 12 名数字人教师：支持真人形象定制，还原度 98%；支持真人真声定制，还原度 98%；用于辅助教师课程教学及课程制作。</p> <p>AI 根据教师的形象和声音生成数字人讲师，能够在视频中进行课程讲解或答疑，为不便参与拍摄的教师提供了便捷的替代方案。通过数字人讲师，教师无需长时间录制视频，也能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课程内容，既节省了时间，又确保课程的沉浸感和亲和力。</p> <p>（3）搭建学习平台：</p> <p>1) 整合课程资源：搭建基于 Web 和移动终端的双语数字人课程学习平台。平台具备课程学习、互动交流、智能评价、学习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课程资源的集中管</p>	1 门

	<p>理和便捷访问。同时，优化平台界面设计，提高用户体验，确保学生能够轻松上手使用。</p> <p>2) 教学实践与优化：在相关专业学生中开展双语数字人课程的教学实践。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和学生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充分利用数字人课程资源进行学习。在教学过程中，注重收集学生的反馈意见，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p> <p>3. 优化课程内容和平台功能：根据教学实践反馈，对课程内容进行优化和完善，补充更新知识点，调整教学案例和练习题。同时，对数字人功能和学习平台进行优化升级，修复漏洞，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流畅性。</p> <p>4. 课程推广与应用： 课程推广：通过举办课程成果展示会、学术研讨会等活动，向其他高校和相关企业推广双语数字人课程。分享课程建设经验和教学成果，促进课程的交流与合作，提高课程的影响力和知名度。</p>	
--	--	--

2.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服务技术要求

(1) 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技术要求

匹配专业课程标准和教学设计要求，符合双语在线课程建设标准。每门课程建设不少于 550 分钟双语微课视频，每个微课视频 5-15 分钟，同时配套双语教学字幕；开发设计双语教学 PPT 课件不少于 40 个，每个 5-20 页，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的课程设计、课程建设开发、专业编辑课程审校、课程上线、应用培训等服务。安排课程顾问同课程教学团队根据课程要求制定整体教学设计。为教师团队提供课程颗粒化、层次化、主题化设计咨询，从课程教学大纲、学时安排、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教学策略、知识点地图、教学课件等多个维度进行设计。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视频码率 H.264/AVC ≥ 1024 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 1920*1080 (16:9)，音频码率 AAC (MPEG4 Part3) ≥ 128 Kbps，采样率 48KHz，声音和画面同步，无杂音等。采用统一的片头片

尾包装，有统一 LOGO，片头片尾总长控制在 10 秒以内。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 拍摄 制作 整体 要求	(1)	供应商应对课程双语教学设计都有非常深刻的理解，采用现代化的影视手段，对传统的教学进行视频化编排，以课堂内容为核心，针对各类教学视频标准要求拍摄制作成所需要的教学视频，视频拍摄制作技术须达到或高于国家教育部规定的精品课程制作标准要求。	
	(2)	供应商须具有固定的拍摄制作团队，包括：项目经理、编导、摄像、后期等相关制作人员；拍摄前须提供详细的拍摄计划，并保证与主讲教师有效沟通，后期须尊重主讲教师的修改意见。	
	(3)	供应商所拍摄的课程视频可根据学校需求制作成各类形式，如：慕课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微课程等，并每门课程配备 12 名数字人。	
	(4)	供应商支持 5 组以上摄像同时进行双机位拍摄，所有工作不得分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违规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供应商须提供便利的录制场地，如常规摄影棚、抠像摄影棚、智慧教室录播场地等，可以根据需要能跟随老师到学校所在城市及周边企业拍摄企业案例；可以根据学校需要，安排符合要求的团队对省内外兄弟院校老师进行拍摄。	
	(6)	供应商能满足多种拍摄需求，如课堂实录、场景摆拍、抠像拍摄、外景拍摄、实训/实验拍摄、智慧课堂拍摄等。	
	(7)	供应商须具有丰富的课程运行经验，具备专业的运营团队协助教师将制作完成的课程上线运行。	
2 具体 制作 要求	拍摄 要求	(1)	课程前期准备： 1) 课程编导与教师制定拍摄方式，寻找拍摄场地；商定拍摄方式和拍摄环境，及时联系教师，确定拍摄场地和时间。 2) 课程编导与教师确定课程的内容。商定课程内容设计的安排，包括章节框架、知识点和具体的拍摄单元。 3) 课程编辑配合教师收集详细的课程资料、图片、视频、文档等。 4) 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 5) 根据教师的课程内容，设计教学场景并安排布景。
		(2)	录制每门课程采用专业 SONY 高清摄像机拍摄，所用摄像机分辨率 1920X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录音设备专业索尼无线麦 UWP-V1 领夹话筒 3 套。
		(3)	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后期 制作 要求	(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渲染）。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2)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 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 10 秒，包括：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3)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片花背景设计、配乐：根据每	

		讲的课程内容来制定出相应的片花背景，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尾还有内容相协调。
	(4)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课题条、简介条设计：根据课程内容不同，设计符合本课程的课题简介的模版，以此来介绍本讲的主要内容和老师名称。
	(5)	内容编辑、资料查询（编导工作）：通篇观看源视频，根据主讲人所讲内容，理清脉络，划分片子结构，确定片子整体风格，查找相关素材资料；标记与课程内容关系不大的内容时间点，进行删除处理，并且确保不存在涉及政治和民族矛盾等字眼出现，最后编辑出最终的制作脚本。
	(6)	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制作片花、引文、情景图片：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主要有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等。
	(7)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剪掉不必要的废镜头，制作完之后，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8)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研究院的版权所有，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9)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10)	供应商支持提供课程内容相关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资源供采购人课程建设参考引用，包括：教学视频，教学ppt,教学word、习题等，供应商应保证无版权问题。
后期技术指标	(1)	<p>视频信号源：</p> <p>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p> <p>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2)	<p>音频信号源：</p> <p>1)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p> <p>2) 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3)	<p>音频交付文件：</p> <p>1) 交付载体。所有视频文件（含视频工程文件）及相应的 SRT 唱词文件拷贝至硬盘中，并提供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p> <p>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①视频压缩采用 H. 264(MPEG-4Part10: 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p> <p>②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p> <p>③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024×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p> <p>④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024×1080 的，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p> <p>⑤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⑥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⑦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p> <p>3) 封装:采用 MP4 封装</p> <p>4) 外挂字幕文件：由于公开课成品要求有字幕唱词，所以需要教师讲课的内容进行全片唱词的添加，外挂唱词文件：</p> <p>①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p> <p>②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p> <p>③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16: 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p> <p>④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p> <p>⑤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p> <p>⑥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p> <p>⑦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p> <p>⑧字幕文字：中英文。除制作中文唱词外，需另外制作英文唱词。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4)	<p>动画类型要求</p> <p>1) 动画制作类型</p> <p>①动画制作方式为原创二维动画（即 MG 动画），区别于 flash 动画的制作方式，需达到广播电视媒体播出的要求。</p> <p>②角色形象需饱满、生动、个性鲜明、特点突出，符合主题风格，角色要有结构阴影和地面投影。人物眨眼，口型等动作按照提供的主要人物设眨眼，口型模版中的节奏和形式制作，可增加口型，但要做到颜色、风格统一。主要角色要完全按照人设规范绘制。根据相应剧本文字描述来进行设计，形象既要符合整片风格，又要符合人物性格，年龄层次等，观众能容易接受和喜爱。其余出场人物的造型和数量可根据分镜自行发挥创作，但风格要与主角保持统一。</p> <p>③场景设计应与人物风格定位一致，细节展示丰富，色彩明快，清晰美观。景深感要强，透视正确、美观，色调和人物融合、一致，多角度制作，画面</p>

		<p>饱满，充实。</p> <p>④保证角色人物形象和场景为设计师原创素材，不得产生版权纠纷，一旦产生版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⑤制作完成的动画作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 文件格式尺寸要求</p> <p>①动画内容原始文件输出设置：Mp4 格式，h264 编码。</p> <p>②动画内容制作时帧速设置范围：25 帧/秒。</p> <p>③输出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图像比 16:9。整体制作质量达到 B+ 级以上。</p> <p>④原画设计、中间画、动画环节应通过二维无纸动画流程完成。要求角色无变形、符合透视；动作流畅、符合运动规律；表情生动、到位。所有动画制作，需按照动态分镜进行制作，不得大面积更改动态分镜的时间和任务动作。动画内容中用到的位图，必须画面清晰，不能有图像过于模糊等现象出现（特效除外）。画面不能出边框、错位、组件缺损、跳帧、少帧，该动的组件不动，不该动的组件出现位移、缺少等明显漏洞。</p> <p>⑤动画内容播放过程中纯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3 秒。避免采用简单重复方式以保持动画播放时间。（如说话特写中，同一抬手放手动作不断重复。）</p> <p>3) 文字要求</p> <p>动画内容中出现的文字，要求文字清晰，不能出现多字、少字、错字、别字、实心字、乱码等情况。</p> <p>4) 声音要求</p> <p>配音要富有表演性，使用标准普通话进行角色配音，语调语速应与角色口型相一致，符合人物要求。并配有简体中文字幕。背景、环境音效符合动画场景、故事内容。</p> <p>5) 后期制作要求</p> <p>用后期软件来加人物和场景的阴影及画面所需的特效，音效，背景音乐等视听效果，使画面体感强，视觉冲击力强，动画更饱满。特效与剪辑：要求镜头衔接连贯、富有节奏感；无跳景、不连景现象；特效运用丰富、得当，能较好的融入情景。</p>
其他		<p>若采购方需要将课程视频改造成线上精课，供应商应支持有专业的课程制作团队进行课程的设计、包装、开发与制作。以微型视频资源为主、动画资源为辅，拍摄、制作相关课程视频（共享课、慕课、移动课程及微课程等），通过富媒体化的教学设计以（包含相应的文本、教案、图片、音频、视频、动画、图书、期刊等），将课程建设成采购方需要的线上精课。同时，为方便教师与学生在实体课堂使用相关在线课程，供应商还应支持将所制作的在线课程改造成移动课程，并能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运行。供应商所建设的在线课程还可与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并能在智慧职教、智慧树、学银在线等主流在线教学平台上运行。</p>

（二）国际化双语课程平台运营推广服务要求

课程制作完成后，将课程上线课程平台并进行全国推广，运营推广学习人数不少于 5000 人，单位不少于 400 所。具体要求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 推广 服务</p>	<p>为推进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及成果转换，提升课程应用数据，丰富课程建设资源，供应商对我校建设的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进行运营推广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p> <p>(1) 供应商需对各职业院校进行推广学校双语在线课程，使学校的双语课程在校内外得到广泛应用，提升课程使用数据，形成多维度的课程建设成果转换，课程制作完成后，需在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职教版国际平台并进行全国推广，运营推广学习人数不少于 5000 人，单位不少于 400 所。</p> <p>(2) 供应商需对学校建设的双语在线课程的提供应用数据报告。课程上线后提供 1 份课程运行数据报告，方便授课教师动态调整教学进度及任务。同时需要协助教师组织开课上线、答疑、考试、教学、推广、咨询等活动。</p> <p>(3) 供应商需在省级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申报期间提供全程的平台技术支撑服务。如：整理分析课程建设数据、协助老师进行填写课程申报书、配合课程负责人解决各类技术问题等。</p> <p>(4)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共计 100 门供教师课程建设参考学习，课程需包括：教学视频、教学 ppt、教学测验、教学习题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台 建设 技术 支撑</p>	<p>为高效的进行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供应商需充分熟悉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平台的技术操作，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撑服务：</p> <p>(1) 对在线精品课程平台设置中的基础设置、成员管理、专业管理、课程设置、岗位管理功能模块的操作流程及具体功能能够熟练掌握。</p> <p>(2) 对资源管理中的知识技能树、素材、应用类型管理、题目、课程功能模块操作流程及具体功能能够熟练掌握。</p> <p>(3) 对此在线精品课程转换为校内 spoc、在线开放课、数字化课程转换操作及具体功能能够熟练掌握。</p> <p>(4) 在课程团队进行课程搭建期间及师生使用期间，需安排 2 名运营技术人员，全天候全程解决教师团队的课程建设问题及师生学习常见问题，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p> <p>(5) 对课程开课中、后期注意事项，其中包括课程建设的流程、忘记密码、作业作答、考试发布、课程周期、课程上线时间、素材比例分配、素材格式、信息化方式、课程互动、交流群建设、公告发布等技术问题提供全程技术支撑。</p> <p>(6) 对双语在线课程提供课程辅助资源：支持查看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专业课程、习题资源，可按资源库项目名称、课程名称、主讲教师、课程类型进行搜索查询，并支持一键导入国家已经立项建设的与采购人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园林工程技术、园林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技术、工业设计、智能制造装备技术、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中的示范课程，完成课程设计。每个专业课程数量不少于 10 门，微课及素材资源不少于 10000 个。</p> <p>(7) 对双语在线课程提供在线授课功能：支持基于白板进行教学，支持白板的无限扩展，支持个性化主题模板（田字格、米字 x 格、四线谱、五线谱、坐标系等），支持智能云板支持按时间轴、来源等条件进行分类，随时随地按需进行再次调取并进行二次编辑（非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支持云端存储的板书内容同步删除或批量导出至本地；为方便教学，支持双屏或多屏显示，并实现屏幕的无限扩展及分割，在双屏界面上可以同时呈现多于十个的资源且双屏能根据资源个数自动调整画面，避免资源跨屏幕显示。</p> <p>(8) 对双语在线课程提供支持用窗口控制面板来控制资源窗口的呈现位置功能：快速关闭资源窗口，选中某个资源面板直接拖拽至窗口关闭区域可关闭该资源窗口；窗口控制面板提供平铺排列和覆盖模式两种窗口排列方式的切换功能；窗口平铺排列时能</p>

	<p>按照屏幕的分辨率和各个屏幕的位置，自动计算并设置新窗口的显示位置，平铺排列支持将打开的多个资源窗口按一定规则全部呈现；在教学序列中，将PPT资源作为主资源，支持在PPT的任意页添加附加文档（文档的格式不限）。如果添加的是PPT资源，可以指定PPT的起始页。在授课期间，不影响PPT自身动画等效果，在播放PPT到相关页，联动展示其附加文档。</p> <p>(9) 对双语在线课程提供课程运行分析：包括在线课程MOOC中已上线课程、已上线期数、选课人次、已获得证书人数、资源总数、作业总数、考试总数、题目总数、课程期数来源、试题分布来源、选课人数排行、活跃学生、申请总数与上线总数、开课期数对应课程数、活跃课程等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对学校课程数据、学习人数数据建设按照时间轴的方式进行展示，时间可自定义进行查询，鼠标移至每个时间节点可查看具体数据；对在线课程学习者的获取证书进行通过图标进行展示，看查看学习总人数、获得证书人数、通过人数数据；对课程资源分布、课程来源、试题分布通过图标进行展示，各校用户及活跃度可通过地图进行直观展现。</p> <p>(10) 对双语在线课程提供课程建设分析：统计分析本校主持建设和参与建设的国家级、省级、校级的资源库在线课程，统计每个类别下的专业资源库在线课程建设数据。此外，统计每个资源库在线课程下本校的参建情况及对资源库在线课程建设的贡献度，可以进一步查看本校教师参与资源库在线课程建设的详细数据，掌握每个教师在资源库在线课程建设过程中的贡献程度。</p> <p>(11) 对双语在线课程提供课程应用分析：以专业为单位，按资源类型统计本校各专业资源库的资源在线课程建设数据；按来源及媒体类型分析所有资源库在线课程等资源建设情况。可按媒体的类型统计分析各类新增资源的情况，并可按时间段统计查询。分专业统计分析各专业资源库的课程建设数据，并可以对数据进行查询、下载等。课程引用分析能够统计出本校建设的资源库课程被学校及教师引用的次数进行分析。</p> <p>(12) 课程数字资源编辑：提供XR数字资源编辑器功能，包含能够展示支持XR数字资源三维动画编辑功能；能够展示支持XR数字资源三维模型结构拆分、爆炸展开、剖切、尺寸等编辑功能；能够展示XR数字资源作品发布编辑功能，包括作品名称、作品属性，作品类别修改，发布成功后课件能够自动生产二维码、链接地址、嵌入代码等功能。</p>
<p>3 专家 培训 指导</p>	<p>(1) 安排课程建设平台讲师及运营人员开展2场的课程建设指导培训。</p> <p>(2) 安排课程编导及摄像人员开展2场课程脚本准备及拍摄指导培训。</p>

3.国际化双语课程数字人技术要求

(1) 每门课程需要配备12名数字人。支持支持真人形象定制，还原度98%；支持真人真声定制，还原度98%；用于辅助教师课程教学及课程制作。

(2) 集人像动作：采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媒体技术与影视技术手段对老师人像及相关动作进行采集，可以根据需要设计不

同的外貌和形象，包括年龄、性别、肤色、身高等方面的特征。

(3) 模型训练：使用机器学习或深度学习算法训练数字人模型，进行模型调优，提高模型的准确性和性能。

(4) 先进的 AI 算法：采用最新的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等技术，提升模型的智能水平。

(5) 多模态融合：支持语音、文本、图像等多种输入输出方式，实现自然交互。

4.售后服务要求

(1) 供货方在提交视频成片后一月内，须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相关成片修改服务并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2) 供货方须免费提供双语在线课程服务产品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

(3) 供货方应能够支持将本项目所建设双语在线课程按照省级精品课程建设并上传到学校课程平台,应能够及时提供课程在平台上的教学运行数据，为在线精品课程申报、验收提供指导和支持服务。

(4) 供货方须提供四种常规技术服务方式，电话支持、BBS 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11 部分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相应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资格文件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项目编号：SXCCXM-2025-014

(正本或副本)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 教学资源(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 与运行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一览表（首次）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它资料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_____项目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

服务期：_____

2. 该报价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所需服务的成本价。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4.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6. 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 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 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 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首次）

单位：（元）

磋商内容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话
	传 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扫描件)		(企业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七、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业绩；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八、供应商承诺书

注：

(1)、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编制的响应文件须装订原件。

承诺书（一）

致：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三年内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合同纠纷、经营异常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